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0,000,000.00 元，发行数量为 9,300,000 张。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11】月【5】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9.3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皖天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11】月【5】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皖天然气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76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767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将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